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主要为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融资能力，增强资金实力，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权，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光、李明发、张磊

2023年12月6日